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1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该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以上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整的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